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1279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李世豪

關　係　人　黃永青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黃興文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解除黃永青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黃西源之遺產管理人職務。

選任黃興文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西源（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里○○巷○000號，民國95年2月1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黃西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黃西源於民國95年2月14日死亡，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03號裁定選任黃永青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然黃永青地政士卻拒絕配合地政機關辦理遺產管理人註記，怠於行使管理人職務，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請求改定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由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5、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債權憑證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函請關係人黃永青地政士表示意見，經黃永青地政士具狀略以：本人不願提供身分證字號辦理遺產管理人註記，請本院改任其他具有經驗之人為遺產管理人等語。是原遺產管理人既有前述不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本件實有為被繼承人改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改定被繼承人黃西源之遺產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另行薦舉關係人黃興文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有同意書及開業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考量關係人黃興文地政士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且其身為合格之地政士，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與公會章程，復卷內亦查無其與遺產事務有何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之情形，應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是本院認選任關係人黃興文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西源之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爰依法選任之，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六、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附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八、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